

关于我国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建设的思考

沈霞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规划院

[摘要]我国自然保护体系是具有多种价值的体系,它的建设保证了自然生态稳定性,生物系统的多元性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目前,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不仅需要拓宽该体系建设的多种途径,还需要丰富该体系的建设模式,优化配置各类可使用的建设资源,为了确保相关体系与新时代更好的接轨,提高自然保护体系在我国的建设质量。与此同时,还需加深环境刑法在建设中的实施力度,加强稳固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石。

[关键词]生态文明;自然保护地;法律保障

[DOI] 10.12252/j.issn.2096-627X.2021.11.895

国家法律特别保护的生态空间包括自然保护地,自然保护区、国家公园、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地质公园等等都是重要的自然保护地类型。自然保护地体系,也称为自然保护的生态空间体系,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具有多重价值:一是保证了自然生态系统稳定性;二是保护了生物多样性,为生物繁衍创造了稳定、健康、和谐的环境,同时规避人为因素可能对生态环境带来的各种负面影响;三是保证了自然生态系统的完整性

一、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中存在的难点

1.1 管理部门难独挑重担

自然保护地的区域范围有大有小,对于小的保护地来讲管理部门还可以进行高质量管理,但是在一些规模较大的保护地管理中,管理部门因为没有配套的管理设备以及缺乏足够的管理人员难以对整个保护地进行有效管理。管理部门难以挑起重任,这对自然资源管理体系的系统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保护地的自然保护存在一定的难度。

1.2 现行体制不适应自然保护地的管理

法律法规作为自然保护地管理的重要依据,其对于自然保护地管理质量的提升有着重要意义,但是在当前自然保护地管理法规中的部分法规并不适合全部的自然保护地,这就使得保护地管理质量无法得到显著提升。现行的体制不适应现阶段自然保护地的管理,不利于接下来自然资源体系的管理,对自然资源管理体系接下来的环保工作进行产生一定的阻碍。

1.3 保护地管理体系专业人才匮乏

随着人们关注和对生态环境的重视和保护能力持续提高,有的地方也已经开始把自然资源调查管理体系应用到了自然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建设中,但是实际结果却并非十分理想。究其原因,就是保护地管理体系专业人才的缺失。现阶段,在保护地管理体系的建设中,管理者和工作人员在科学技术应用中的掌握能力还是存在一定欠缺。但是在实际应用中很多地方并不十分注重对环保专业人员的学习和培训等工作,从而造成了环保专业人员的知识困难和技能得不到及时的更新,对于环保专业人员在我国的保护地管理体系中的作用和发挥具有一定负面影响。

二、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具体路径

由于自然环境与社会、人文、科技环境的紧密发展,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无法一劳永逸,为了更好的打造和谐、高效、统一建设发展环境,需紧抓“创新争优”的关键点,根据我国自然保护地发展需求大胆创新,拓宽该体系建设途径,丰富该体系建设模式,优化配置各类可用建设资源,确保相关体系与新时代接轨,提高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质量。

2.1 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目标。

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是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大举措,也是党的十九大中提出的重大改革任务,这一任务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体系的指导意见》中被明确指出,因此,我国需率先筛选国家公园,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主体,围绕相应主体思考体系建设所需资源,同时优化配置相关资源。应深入了解各个地区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体系化建设实况,秉持着因地制宜、政策指导等原则适度调整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方向,使该体系发展更为科学,契合我国生态环境保护发展的需求。为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思路更为清晰,相关建设工作有的放矢,需明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战略目标,根据该目标规划合适的建设方案,调整可用的建设资源,提高该体系建设质量。例如,我国在建设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同时可与“美丽乡村”建设思想融合在一起,将一些保留其独特传统风貌且与自然环境契合度较高的小村庄加入到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更好的传承农耕文明,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处的美好景象,赋予乡村建设发展独特性、协调性,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目标更具实效性,从而提高整个体系的建设质量。

2.2 健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制度。

首先,健全完善信息联动制度,加大各个部门、企业、职能机构、社会组织交流互动力度,消除信息孤岛,确保各个部门的科学联动,共同解决该体系建设中的种种难题,优化配置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资源。其次,健全完善监管制度,用以约束各个承建环节行为,可以按照既定目标完成建设任务,节约建设中的成本,提高该体系建设有效性,通过推行监管制度从第三方进行监督、管理保障各方的合法权益,确保该体系建设既能兼顾社会效益又能兼顾经济等效

益。最后，健全制度环境，完善我国的法律体系，营建法治化建设与发展氛围。健全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有助于优化各种资源，保证各个部门之间的建立沟通的桥梁。在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中，各个部门的职能得到有效划分。预警系统中应用包含两个方面，一个方面指的是应用支持与综合应用管理。在这一方面中主要包含对用户进行统一的管理，实现数据的交互分享以及提供报表工具等等。另一方面指的是对第三方的服务，比如说提供视频、短信以及实时数据的服务。应用支持层的各个小模块能够为外界提供访问的入口，而在应用支持层的内部会形成一个统一的服务模块，为系统内的各个组织提供服务。该预警系统能够通过对所收集到的数据进行分析整理，从而得出相应的结果，为工作人员提供实时的数据支持，以便于工作人员对整个自然保护地进行监控和预警。

2.3 确保自然保护地体系架构稳定、建设高效。

教育、人文、科技、经济等领域与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关系紧密，需要多个职能机构共同参与其中，推动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事业朝着系统性、科学性、创新性方向发展，使该体系架构更为稳固，使我国自然保护体系的建设更为有效。这就需要做到以下几点：首先，明确各个职能部门在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中的具体职责，指引其承担相关体系建设社会责任，明确建设的主要工作方向，以此为方向制定工作方案，有计划、有目的地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的建设目标；其次，推行实施管理制度，例如监管制度、惩处制度等，用以规避相关体系建设中的矛盾，确保个人、企业、组织等均可积极参与到建设中，使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架构更为稳固；最后，丰富架构建设基点，优化相关体系建设工作内容，提高该体系建设有效性，规避其建设发展多余环节，节约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成本，推动该体系朝着可持续发展的良好方向发展。

2.4 储备充足的人才资源。

首先，需要拓展人才招聘的途径，与高校合作培养新时代的环保型人才，通过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相关知识及技能培训，提升人才专业素养。其次，加大岗位中人才培养力度，助其在实践中累积更多该体系的建设经验，积极学习国际性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理论，借鉴学习世界生态文明建设发展中的经验。最后，推行奖惩机制、激励机制、考核等管理机制，调动工作者在工作中创新实践的积极性，为丰富该体系建设模式奠定稳固的基础，为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事业夯实人才基石。

2.5 深化保护地环境刑法的实施力度，夯实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的制度基石

环境刑法，是指用刑事法律规范，来解决环境问题。破坏环境入刑，是保护自然、生态的强力有效的手段。为此，需要加强环境刑法的实施力度，稳固我国自然保护地体系建

设的制度基石。环境自然保护法应采取刑法典和附属刑法相结合的方式。环境污染类的犯罪属于行政犯，决定了附属刑法在风险时代中的现实价值。以环境行政法规作为依托，建立附属刑法，将罪状具体化，与刑法典的罪名相互衔接，以适应刑法规制的现实需要。具体到刑法典而言，可以借鉴德国的分立模式，在罪名、行为、结果、罪过形式、刑罚等方面都实现分立，且将环境污染类犯罪在刑法典中独立出来。通过环境刑法与自然保护体系相结合的方式，能够从多种角度提高人们对环境的保护意识。

进一步丰富环境犯罪的行为类型，适度拓展个罪的犯罪圈，从环境刑法条文中可以看出，环境犯罪的行为类型设定简单，许多会对社会造成危害的环境违法行为仍然游离在刑法规制之外。当下的刑事犯罪虽然呈现出处罚提前化的趋势，但大部分情形下被设定为结果犯，这在刑法典关于污染环境罪的规定和相关司法解释中体现尤为明显。在比较法经验的智识压迫下，目前学界对刑事处罚早期化、法益稀释化的忧虑存在诸多不切实际的想象成分。通过对自然环境保护地的保护，提高人们的环保意识，不断的优化自然环境保护阶段。

三、结论

保护自然生态的稳定性，以我国自然保护地为基础建立生态文明保护体系，将其视为世界生态文明建设事业稳健发展重要一环，建立生态安全屏障，长久性地留下自然遗产，是新时代我国保护生态环境的重要举措。在今后的发展中，要重视自然生态环境建设的发展，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对优化策略进行制定，对环境污染问题进行改善，不断的提高人们的生活水平。除此之外，还要不断的提高人们对环境保护的意识，提高环保工作人员的技术水平，不断的对自然资源中的各个环节进行优化，在稳定国民经济发展的前提下，提高自然资源调查监测建设质量。中国的生态文明建设还有很长的路要走。自然保护地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对生态文明的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因此，相关人员应更加重视它，以多种不同的方式支持它的理论和技术的的使用，以促进我国生态文明的建设和发展。

参考文献

- [1]我国国家公园体制试点的进展、问题与对策建议[J]. 黄宝荣, 王毅, 苏利阳, 张丛林, 程多威, 孙晶, 何思源. 中国科学院院刊. 2018 (01)
- [2]中国自然保护区财政资金投入水平分析[J]. 王晓霞, 吴健. 环境保护. 2017 (11)
- [3]中国自然保护地体制问题分析与应对[J]. 彭琳, 赵智聪, 杨锐. 中国园林. 2017 (04)
- [4]当前我国自然保护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与对策思考[J]. 马克平. 生物多样性. 2016 (03)